

柞水县环境保护局

柞环批复〔2019〕5号

柞水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陕西省柞水县丰北河金矿详查(1500m以下)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日月矿业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来的《陕西省柞水县丰北河金矿详查(1500m以下)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,经局务会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该项目位于柞水县营盘镇,该项目勘查面积为4.26 km²,包括地形地质测量、勘探线剖面测量、坑探、钻探、槽探、采样与测试,以及水工地质、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测量、实验室流程试验、资源量估算和矿床开发经济意义概略评价等。该项目总投资7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25.5万元,占工程总投资的3.6%。

经审查,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,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,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场地采用硬质围挡、对场地和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；堆放料场采取篷布遮盖；运输车辆加盖篷布，限速行驶，严禁车辆超载；设置探矿通风井，硐探必须采取湿法作业抑尘。

2、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。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相关要求，落实项目施工期和勘探期水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措施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，施工废水必须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，道路洒水；探硐口必须设置足够容量的沉淀池收集矿坑涌水并回用于湿法作业，切实做到各类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。

3、做好噪声污染防治。合理选取施工作业点，在靠近居民一侧设置围挡，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操作过程严禁打干钻；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，禁止夜间施工，经过环境敏感点时禁止车辆鸣笛。

4、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。原探矿作业遗留废石和勘探期剥离表土、废石按环评要求除综合利用外，全部进入弃渣场，原堆存废石场地必须清理干净并完成植被恢复；弃渣场选址要合理，必须严格按相关规范设计建设拦渣坝，截排水沟等设施；钻探泥浆经沉淀池处理后固化填埋；生活垃圾设垃圾桶集中收集，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场所；设置危废暂存间，统一收集并暂存废油桶、废油等危险废物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

5、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。制定生态恢复治理方案，废石

场和临时占地使用结束后，必须对其进行平整并进行表面覆土绿化。

6、严禁对海拔 1500m 以上的区域进行勘探，严禁以探带采，对探矿废水定期监控监测，若含有重金属，必须立即采取相对应的防治措施，以防对地表水、地下水、土壤和周围环境造成污染。

7、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，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，成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和管理人员，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；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，主动接受环保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四、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实施。

五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县环境监察大队，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柞水县环境保护局

2019年2月1日印发
